《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暂行办法》已经国家邮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年 月 日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社团兼职工作经费列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邮政局系统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在社团兼职的退休人员。

 第三条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坚持从严控制、从严审批、从严管理的原则，严禁领取社团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在社团兼职可列支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

 第四条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邮政管理部门实际管理的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交通费不超过60元／天，误餐费不超过60元／天，图书资料费不超过30元／月，通讯费不超过240元／月，具体按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列支；在其他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标准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应从严控制，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从社团管理费用中据实报销。

 第六条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应以所在社团考勤考核作为基本依据，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不得自行提高工作经费标准，不得虚列支出补发。因出差发生的差旅费，按照所在社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干部所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加强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的日常管理，督促兼职人员按规定每年年底报送履职报告，对其履职、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经费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八条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要积极工作，充分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碰红线、守住底线。

第九条 国家邮政局系统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违规领取报酬，或不按规定报销有关工作经费的，依规依纪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辞去社团职务。

第十条 省级及以下邮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退休人员在社团兼职列支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际管理的社团要制定本社团工作经费列支管理办法，细化工作流程，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控制兼职人员列支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